

結語

我們回到本文最前的兩句題記上，作為對這一複雜問題的總結。

它不為那些理解者所理解 它為那些不理解者所理解

任何終極的問題——「實在」、真理、梵、生命的奧秘、生存、人性、上帝——肯定「不為那些理解者所理解」，因為他們對奧秘的理解被化約成他們的理解能力，因而是不完全的。那些理解的人不是真的完全理解，他們只是從其特定的角度或理解來理解。他們只理解他們能理解的，沒有任何人或群體能自稱已窮盡對真理的理解。「梵」或任何終極者（就這一事實而言，它也包含主體）不可能是任何事物的對象，因而也不可能是任何理解的對象。你如何能認識認知者？⁽⁴²⁾ 如果你恰巧認識了它，它就不再是認知者，而是「被認知者」了。你只能與認知者一起認識，但你不可能認識它，這就猶如提著燈尋找黑暗。

此外，「它為那些不理解者所理解」，我們在此應逐字揣摩其意思。真正的、真實的不理解才是真理解，它是真正「站在『實在』之下」(standing under) [43]，且在某種程度上成為其基礎的行為。經文並未說它為那些理解他們不理解的人所理解，那些人都是知識分子，多少有些自負，倘若比較聰慧的話，是些玩弄其「無知」之「知」的人。

那些意識到自己無知的人只能假裝謙卑，他們肯定不理解什麼。如果他們理解自己的不理解，他們肯定就能理解它，即他們的不理解。那些確實理解的人並不知道他們其實是不理解的，而這只是一種理解的形式。真正的「無知」或「真知」是裝不出來的，在此不可能有任何假裝，我們能認識的一切都不是終極之「知」。終極之「知」是純真的——它不知道它自己並不知道，它知道而不知道它。「虛心的人有福了」(《太》5:3)可以是對這一點的另一種表達。

我要摧毀聰明人的智慧 我要廢除博學者的學問

第二句經文是對許多《奧義書》經文的呼應，《新約》中有另一系列經文對它進行了精心的編排，(44)它的主旨與第一句經文相同。人的兩大價值——智慧與謹慎或明智與精明——在此都無可奈何地被粉碎了，無可逃避。智者的智慧和明智者的聰明，都將會被主所摧毀，他顯然不會利用人的任何價值，也不會樹立人已樹立的別的价值。天國是一個新的創造——從虛無中創造；他要讚頌的是十字架的愚拙、世人所認為的軟弱、人的愚笨。顯然地，一旦我們理解這些語詞或為其辯護，我們就會自相矛盾。因為，如果我們成功地理解了它們，我們就克服了愚拙，並已開始操縱十字架的愚

拙，就好像它僅僅是針對他人，而不會同樣地針對我們似的。如果我們拿這世界的泡沫作庇護所，想起保羅的話，於是開始在那裡怡然自得，那麼，我們就成了最偽善的人，就如假扮作稅吏，懷著想要受讚頌或讓人要求自己上升的隱秘欲望，而選擇最差的位置。〔45〕

這意味著什麼？我們能夠知道什麼？它意味著我們知道自己的知識是破碎的、片斷性的和扭曲的；我們也知道兄弟（姐妹）可矯正我們理解角度的偏差，知道被我傾向於視為一文不值和毫無益處的人，可能也在有效地幫助紡織人類多彩的外衣。我們知道自己無權藐視什麼或拋棄誰，我們既無權判斷他人，也無權判斷自己。我們知道自己必須放棄對終極的宣稱和最後的斷言（包括此處所作的斷言），以便不拒斥那些作出這樣宣稱的人。這裡所湧現的是對「緣起」——一切存在物的絕對相對性——的直覺。〔46〕

我既不為無差別的和平主義辯護，也不要求消解真理或一貫性的標準。我們之所以必須堅持後者，那是因為我們沒有它們不行。以傳統的語言來表達這一觀念就是：我致力於反對任何類型的偶像崇拜；我試圖為「默觀」的方法爭得一塊地盤，但爭取的方式不是說必須以專門的禮節接待默觀者，彷彿他比別人處於更高層面似的。我只反省那些強有力的語詞，因為將其付諸實踐，就需要有至上的無權能之權能——「溫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」（《太》5:5）。

【注釋】(1) 為原注；〔1〕為譯注

〔42〕 參見《大林間奧義書》II, 4, 14。

〔43〕 潘尼卡在此將英文中的「understand」（理解）一詞拆成「stand under」，以標明真正的理解方式。

〔44〕 參見《林前》1:18 以下。

〔45〕 參見《路》（18:13），其中關於稅吏的故事。

〔46〕 對「緣起」的這一默觀性觀點是佛教的核心直覺。參見我對此的討論：《The Silence of God: The Answer of the Buddha》(Maryknoll, N.Y.: Orbis, 1989)。